

《穿越圣经》

利未记（31）圣物圣洁的条例（利 22:1-33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上一次节目，我们研读与分享了利未记 21:1-24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利未记 21:1-24 讲述有关祭司圣洁的条例。这段经文的对象不是个人，而是祭司，向祭司揭示圣洁的标准。祭司是神的代表，对他们的要求也就高过一般百姓，正如路加福音 12:47-48 所记载的那样：“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，却不预备，又不顺他的意思行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；惟有那不知道的，做了当受责打的事，必少受责打；因为多给谁，就向谁多取；多托谁，就向谁多要。”作祭司的，必须在身体上、在仪文上无瑕疵，才能被神所接纳。祭司因此不可接触死人，以免沾染不洁，但至亲的亲属例外，因为作祭司的对自己的父母、儿女、兄弟及未出嫁的姐妹都有照顾丧事的责任。不过有圣职在身的大祭司，连父母之丧事也不可以像世俗人一样参与。

剃头、剃须、划身都是异教的丧礼仪式，有取悦死人和所拜偶像的意思。这种损及身体完美、破坏圣洁形象的举止，都在神严禁之列，同时防止异教风俗进入神的选民当中。

祭司侍奉神，归神为圣，不可娶被玷污的女子或者妓女为妻。迦南祭神的风俗中的淫乱行为，决不可以与神立约的子民中出现，以免侮辱神的圣名。神对祭司婚姻的要求比一般百姓高，因为他们世代代作祭司，婚姻必须绝对圆满，没有瑕疵。对祭司圣洁的要求也包括他们的家人。祭司的女儿如有不道德的行为，侮辱自己也侮辱了父亲，刑罚是用火烧死。

神不允许身体有残缺的人向神献祭，这并非带有歧视。神规定不可献上有残疾的祭牲，同样神也规定不可让身体有残疾的人献祭，这并不是因为神瞧不起身体有残疾的人，而是要表明神要祭司配得上他们所侍奉的神，这位神是一位完全的神。当然，旧约时代的祭司是人，是不完全的，只有等到耶稣基督降世为人，肩负大祭司的职分，以无罪之身担当众人的罪，在十架上成就救恩的那一刻，才完全达到神的这一要求。作为利未支派的人，亚伦的子孙中，身体有残疾的也可以吃祭物，得到供应，受到保护，他们并没有被离弃，因为在会幕之中仍可参与许多基本的侍奉。

若是有人因着疾病、饮食、死亡等缘故，玷污了祭司的职分，该怎么办呢？祭司怎么鉴别人们带来的祭物呢？这些问题涉及圣物的圣洁范畴，这正是利未记 22 章要探讨的内容。

利未记 22:1-2 记载：“耶和华对摩西说：‘你吩咐亚伦和他子孙说：要远离以色列人所分别为圣、归给我的圣物，免得亵渎我的圣名。我是耶和华。’”

“要远离”意思是，祭司应该先省察自己，用心灵和诚实接触神的圣物。

成圣的和世俗的要作出区别。亚伦不可以把会幕的圣物带回家。我们应当学习的功课是，不可以把分别为圣、归给神的东西看为平常。

利未记 22:3 记载：“你要对他们说：‘你们世世代代的后裔，凡身上有污秽，亲近以色列人所分别为圣归耶和华圣物的，那人必在我面前剪除。我是耶和华。’”

“你们世世代代的后裔”意思是，神特别赐给亚伦后代祭司职分，这是根据血统继承的终身职分。“凡身上有污秽”，这里的污秽，指的是两种不洁：首先是因自己犯罪沾染的不洁；第二，不是自己犯罪，却因他人的罪或外部邪恶的影响，而沾染的不洁。

祭司事奉的时候，态度不可以懒散、马虎。若是这样，就要撤销他祭司的职分。这段经文的属灵应用，对今天的基督徒也很实际。哥林多前书 11:31-32 记载：“我们若是先分辨自己，就不至于受审。我们受审的时候，乃是被主惩治，免得我们和世人一同定罪。”

接下来，神列举所有关于会导致祭司在事奉上有不洁净的情况，必须予以撤职的条例。

利未记 22:4-9 记载：“亚伦的后裔，凡长大麻风的，或是有漏症的，不可吃圣物，直等他洁净了。无论谁摸那因死尸不洁净的物，或是遗精的人，或是摸什么使他不洁净的爬物，或是摸那使他不洁净的人（不拘那人有什么不洁净），摸了这些人、物的，必不洁净到晚上；若不用水洗身，就不可吃圣物。日落的时候，他就洁净了，然后可以吃圣物，因为这是他的食物。自死的或是被野兽撕裂的，他不可吃，因此污秽自己。我是耶和华。所以他们要守我所吩咐的，免得轻忽了，因此担罪而死。我是叫他们成圣的耶和华。”

祭司在所有的关系上，都当分别为圣。不论是在家中，或是群体中、工作上，任何与世界接触的关系中，祭司都要保持圣洁。因为祭司是分别为圣、归耶和华为圣的。他们应当是所有人的典范。神所列举的不洁净，有些是针对全体的以色列人。祭司没有特权。一般百姓和祭司，都要按着洁净的规矩，清洗自己的不洁。祭司的私生活必须和他的职分相称。

祭司如果患上漏症或者长大麻风，或者因接触不洁之物而沾染不洁，就不能执行祭司的职分和权利，要等到康复、痊愈后才能恢复祭司的职务。

“日落的时候，他就洁净了。”这句经文该如何理解呢？根据犹太人计算时间的方法，一天的开始在日落时，而不是子夜。从不洁的状态恢复到洁净的状态，需要一整天的时间。

利未记 22:1-9 这段经文讲述了祭司长不能吃圣物的情况。即使作为祭司长，因身体或宗教仪式的不洁，也不能吃圣物。

利未记 22:10-16 这段经文讲述祭司之外可吃圣物的人。可吃圣物之人的条件是有祭司血统的人或祭司的家属。强调吃圣物的条件，是为了防止人任意对待耶和华神的圣物。

利未记 22:10 记载：“凡外人不可吃圣物；寄居在祭司家的，或是雇工人，都不可吃圣物；”

祭司为着会幕的圣洁，必须排除外人。只有神的儿女才能敬拜神。

不但祭司本身要圣洁，连祭司的家人也应当圣洁。只有祭司家中的人才可以吃祭肉，不属祭司家族的外人、寄居的、雇佣的工人，都不可以吃祭肉。

利未记 22:11-13 记载：“倘若祭司买人，是他的钱买的，那人就可以吃圣物；生在他家的人也可以吃。祭司的女儿若嫁外人，就不可吃举祭的圣物。但祭司的女儿若是寡妇，或是被休的，没有孩子，又归回父家，与她青年一样，就可以吃她父亲的食物；只是外人不可吃。”

这段经文解释，只有属于祭司的人，才可以吃属于祭司的圣物；被祭司所买的仆人和生在他家里的人，都算为家庭中的一份子，都可以吃。如果祭司的女儿嫁给祭司家族以外的男人

(包括普通百姓或外邦人), 便不再是祭司家里的人, 不可吃祭司的食物; 但倘若丈夫已死, 或与丈夫离婚, 又没有子女, 回到父家, 祭司女儿作为祭司家中一份子的权利也就得以恢复。

利未记 22:14-16 记载: “若有人误吃了圣物, 要照圣物的原数加上五分之一交给祭司。祭司不可褻渎以色列人所献给耶和华的圣物, 免得他们在吃圣物上自取罪孽, 因为我是叫他们成圣的耶和華。”

“若有人”, 指的是除祭司以外的所有以色列人。如果有人玷污圣物, 就要献上贖愆祭, 同时要用原祭物的五分之一作为赔偿, 交给祭司。“自取罪孽”, 指的是违背有关圣物的条例, 要受到死的刑罚。

忽略律法是不可以找借口的。一个人如果误吃了圣物, 即使不是故意的, 也是有罪的。这样的人要被罚钱。这个处罚也加重了祭司守护圣所的责任。对于不信的人, 教会的印象, 是来自教会的信徒。他们很快就会察觉有些基督徒的冷漠和不敬虔, 于是不信之人的态度和行为自然也会受到影响。在马太福音 18:7, 主耶稣说: “这世界有祸了, 因为将人绊倒; 绊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, 但那绊倒人的有祸了!”

利未记 22:17-20 记载: “耶和華对摩西说: ‘你晓諭亚伦和他子孙, 并以色列众人说: 以色列家中的人, 或在以色列中寄居的, 凡献供物, 无论是所许的愿, 是甘心献的, 就是献给耶和華作燔祭的, 要将没有残疾的公牛, 或是绵羊, 或是山羊献上, 如此方蒙悦纳。凡有残疾的, 你们不可献上, 因为这不蒙悦纳。’”

这段经文是有关献祭祭物的规定, 祭司必须严格地执行这些规定。这些是对百姓的规定, 但是落实规定的责任是在祭司身上。不可以允许献上任何有残疾的祭物, 因为所有的祭物都是献给圣洁之神的, 所以不可以有残疾。任何偏离规定的献祭, 都是对这位公义而圣洁之神的不敬, 也贬低了对神圣洁的要求。这让人联想到耶稣基督的圣洁和纯正的特质。

利未记 22:21-28 记载: “凡从牛群或是羊群中, 将平安祭献给耶和華, 为要还特许的愿, 或是作甘心献的, 所献的必纯全无残疾的才蒙悦纳。瞎眼的、折伤的、残废的、有瘤子的、长癣的、长疥的都不可献给耶和華, 也不可坛上作为火祭献给耶和華。无论是公牛是绵羊羔, 若肢体有余的, 或是缺少的, 只可作甘心祭献上; 用以还愿, 却不蒙悦纳。肾子损伤的, 或是压碎的, 或是破裂的, 或是骗了的, 不可献给耶和華, 在你们的地上也不可这样行。这类的物, 你们从外人的手, 一样也不可接受作你们神的食物献上; 因为这些都有损坏, 有残疾, 不蒙悦纳。’ 耶和華晓諭摩西说: ‘才生的公牛, 或是绵羊或是山羊, 七天当跟着母; 从第八天以后, 可以当供物蒙悦纳, 作为耶和華的火祭。无论是母牛是母羊, 不可同日宰母和子。’”

有病或残缺的动物被视为不洁, 并不是因为这些动物有什么罪, 而是因为残缺的动物失去了神创造的美好形象。这象征罪的本质或罪的影响, 所以在宗教仪式上被视为不洁。律法在原则上彰显神的公义, 虽然残缺的动物不可以作为火祭献给神, 但可以献为甘心祭。

肾子损伤或缺失的, 不可献给神。古代近东视肾为生命的根源, 摘去肾被视为除去繁殖力, 破坏生命, 混乱神的创造秩序。

天生的残缺, 或是后天的损伤, 都算是有残疾的。这些都不可以当成祭物。外人不可以献祭。任何牲畜, 至少要出生七天之后才可以献为祭物。七代表完全, 表示这祭牲已经活过一

个完整的周期。在“献上没有残疾的祭物”这件事上，以色列人严重地犯错了。根据玛拉基书 1:6-14 的记载，他们将瘸腿的、有病的献上。神借着先知谴责他们的献祭。

利未记 22:29-30 记载：“你们献感谢祭给耶和华，要献得可蒙悦纳。要当天吃，一点不可留到早晨。我是耶和华。”

献祭要献得心甘情愿。这个献祭让人联想到天父赐下他的独生子，而人子来到世间为的是“摆在前面的喜乐”，正如希伯来书 12:2 所记载的那样：“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。他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，就轻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，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。”

祭物必须当天吃完，不能让它变质。

利未记 22:31-33 记载：“你们要谨守遵行我的诫命。我是耶和华。你们不可亵渎我的圣名；我在以色列人中，却要被尊为圣。我是叫你们成圣的耶和华，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，作你们的神。我是耶和华。”

“你们要谨守遵行我的诫命”，这节经文强调律法的特点在于遵行。律法的规定非常严格、细致，有时带给人束缚和约束。但因耶稣基督的缘故，律法升华为福音，这个福音的特点在于相信。福音使人享受真正的自由和释放。罗马书 10:6-10 记载：“惟有出于信心的义如此说：‘你不要心里说：谁要升到天上去呢？（就是要领下基督来；）谁要下到阴间去呢？（就是要领基督从死里上来。）’他到底怎么说呢？他说：这道离你不远，正在你口里，在你心里——（就是我们所传信主的道。）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，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，就必得救。因为，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，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。”

“要被尊为圣”，意思是，人借着对神的敬畏和对神旨意的遵行，归荣耀于神。神特别通过自己的百姓，在历史中展开自己的旨意和计划，借此被尊为圣。

以色列民要成为神的见证人，我们则要为主做见证到地极。神对以色列的呼召，是成为神祭司的国度。他们若成就神的呼召，全世界都会来到耶路撒冷。每一个敬拜的举动都要彰显神的圣名。那么激励他们顺服的动机是什么呢？有位学者列出五点理由：

第一，神说：“我是耶和华”；

第二，神说：“我在以色列人中要被尊为圣”；

第三，神说：“我是叫你们成圣的耶和华”；

第四，神说：“我是耶和华你的神，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”；

第五，神说：“我是叫你们成圣的耶和华”。

今天的基督徒活在恩典之下，但是恩典赋予的自由，不代表可以任意妄为。所有的敬拜，都要毫无保留地维护神的圣洁和公义。亲爱的听众朋友，神拯救了你。神按着祂的恩典拯救了你。神不是因为你做的工拯救你，若是如此，就称不上是恩典了。恩典是不祈求报酬的。你爱基督吗？你愿意事奉祂吗？一位妻子为丈夫安排庆祝生日的晚餐喜宴，不是出于妻子的职责，乃是因为这位妻子爱她的丈夫！一位真正的基督徒，愿意服事神，因为这位基督徒爱神。

“我是耶和华你的神，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，是你们的神。”祂是你的神吗？如果是，那么，你就代表神。这个世界正在研究你。有一首小诗写得很好：“你的一言一行，正在谱出福音，一天一个篇章。世人正在查究你的所言所行，是否信实，请问，你写下的是什么样的福音？”今天，世人不再研读圣经，他们读的是你我的言行。亲爱的朋友，在你身

上他们读到了什么？

利未记 22:26-33 这段经文讲述有关献给神之祭牲的一般条例，内容归纳为以下三个重点：首先，献初生的牛、羊为祭牲，应在出生的第八天后才能献上；第二，祭牲中母和子一同献上，不能同日宰杀；第三，平安祭中的感谢祭应在当日吃掉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下次节目，我们将进入利未记 23 章的研读与分享，请大家提前预备并熟读经文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